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課教師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備　註
代課教師	1. 本職缺授課以社會科教學為主，每週約6節。 2.預估缺，如該缺額原因消滅，則取消該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一般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階段報名資格說明：

代課老師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12月1日(二) 8:00~9:00	115年12月1日(二) 10:10起	115年12月1日(二)13: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12月1日(二) 13:30~14:30	115年12月1日(二) 15:00起	115年12月1日(二)19: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12月3日(四) 8:00~9:00	115年12月3日(四) 9:30起	115年12月3日(四)13: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後	115年12月4日(五) 8:00~9:00	115年12月4日(五) 9:30起	115年12月4日(五)13: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四段251號。電話：04-7712834#7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附件1】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linga1974a@gmail.com以利作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附件1】報到時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其他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得獎記錄。

伍、甄選方式：

代課教師

（一）資料審查（40%）及口試（60%），完成資料審查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口試，每位口試時間5~10分鐘。(口試時間依報名順序另行通知)

（二）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5分鐘提早報到。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g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其他說明：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或教學演示請準時，唱名 3 次（約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甄選報到地點：請於甄選開始前 5 分鐘完成報到。

（四）上開甄選各類別之代課教師如為預估缺，應以縣府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編制表為準，據以聘任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屆時缺額如不足，通知預估缺錄取人員無法聘任。

（五）聘期：代課教師原則自 116 年 02 月 01 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惟縣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行通知※）。

（六）錄取人員（包括預估缺錄取人員）請於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准考證、教師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除准考證外，正本驗畢後發還）至草港國小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編制表員額以及教評會審議情形）。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9：00 起通知備取人員。

（七）錄取人員請於起聘日一週前繳交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1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考試 □第 3 階段考試　　編號：

應徵項目	□一般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電子信箱		
通訊處（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學習扶助教學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體育專長證明項目： 音樂專長證明項目： 其他：					
專長欄得獎記錄或指導得獎記錄						

代課（理）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3）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4）體育代理教師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5）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linga1974a@gmail.com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附件 2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階段甄選。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 3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